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的需要，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关联销售	不超过 5,000,000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关联销售	不超过 3,000,000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关联销售	不超过 1,000,0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关联采购	不超过 3,000,000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关联采购	不超过 1,500,000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关联采购	不超过 1,000,000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关联方提供劳务	不超过 1,000,000
合计			不超过 15,5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80.76% 股权，持有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54.23% 股权，持有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5.00% 股权。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章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关系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工业园区新长北线北侧	郭献海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长北线北侧	郭新奇	同一控股股东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长北线与榆东路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房	李晓涛	同一控股股东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80.76%股权，持有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54.23%股权，持有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5.00%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吊钩、各种锻打件、起重机配件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销售吊钩、各种锻打件、起重机配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各种锻打件、吊钩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轭板、吊板等吊钩组用零配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5、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采购轭板等吊钩组用零配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6、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卷筒、压板等吊钩组用零配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7、公司接受关联方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